・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(104/05/26)

【討論事項】

104 年刑議字第 1 號提案

(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2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4 號)

院長提議：

某甲未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於民國 101 年 1 月至同年 5 月間，多次僱請不特定之不知情工人，載運雜有廢磚塊、水泥塊、廢棄塑膠管、石頭、布條等一般事業廢棄物，至同一土地傾倒堆置、回填，而從事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，是否僅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非法清理廢棄物之「集合犯」一罪？

【甲說：肯定說】

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，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爲將反覆實行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爲，反覆實行之犯罪，歸類爲集合犯，特別規定爲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，例如收集犯、常業犯等。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係以未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、處理廢棄物者爲犯罪主體，再依該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以觀，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行爲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。是本罪之成立，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，而爲集合犯。

【乙說：否定說】

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，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爲將反覆實行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爲，反覆實行之犯罪，歸類爲集合犯，特別規定爲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，例如收集犯、常業犯等。而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係以未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爲要件。由其法條文義觀之，難謂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，即已預定該犯罪之本質，當然涵蓋多數反覆實行清除、處理行爲在內。從而，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非集合犯之罪。故某甲是否成立數罪或接續犯，依個案事實認定之。

決議：採甲說：肯定說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